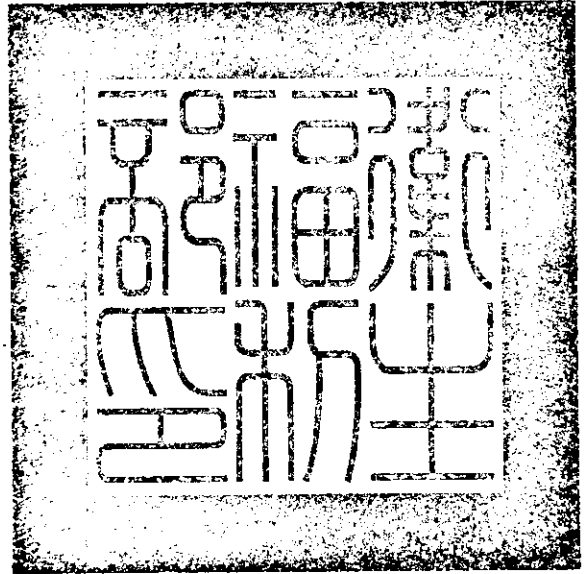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872號

附件：法規修正條文1份



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一條及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一條及第三條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